**罪犯何承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11号

罪犯何承富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五日出生于重庆市黔江区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承富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12月26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何承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六月八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承富伙同他人，于2008年1月至同年9月间，在晋江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，抢劫作案9起，抢得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28537元，并致1人轻伤，2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何承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9.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604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0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6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49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6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0.8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何承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承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